

正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化公路养护中心
2026 年 G355 大化百闷至都阳 (K2024+500
-K2038+800) 普通国道安全设施
精细化提升工程

合 同 文 件

发 包 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化公路养护中心

承 包 人: 广西路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7 月 21 日

目 录

一、合同书	1
二、廉政合同	5
三、安全生产合同	8
四、中标通知书	12
五、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3
六、专用合同条款	15
七、通用合同条款	20
八、技术规范	21
九、设计图	22
十、工程量清单	23
十一、拟投入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履历表	27
十二、进场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及试验检测设备	48
十三、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委托书	49
十四、项目部成立文件	51
十五、履约金缴纳凭证	53
十六、其他相关资料	54

一、合同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化公路养护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化公路养护中心 2026 年 G355 大化百闷至都阳 (K2024+500-K2038+800) 普通国道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已接受广西路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合同: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化公路养护中心 2026 年 G355 大化百闷至都阳 (K2024+500-K2038+800) 普通国道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项目位于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境内,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设计图纸。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叁万零柒佰壹拾陆元整（¥3230716.00），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陆万叁仟玖佰伍拾玖元陆角叁分（¥2963959.63），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陆仟柒佰伍拾陆元叁角柒分（¥266756.37）。

5. 承包人项目经理：韦富耀。承包人项目总工：林宝。

6.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条件、付款时限、付款方式及发包人内部考核管理办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价款。本项目设立发包人、承包人、属地银行三方资金监管专用账户，发包人所有工程款均支付至该监管专户。监管账户内资金仅专项用于本项目人工、材料、机械等相关支出，承包人须凭计量资料及发包人书面指令支付，不得挪用于本项目以外用途。监管账户内未结算工程款，受三方监管协议约束专款专用；工程未完成最终结算前，承包人承诺不将专户资金用于清偿与本项目无关的自身债务。

9. 若因承包人非项目自身债务、承包人过错行为，导致三方监管账户内项目资金被司法查封、冻结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提供担保置换解冻，尽快恢复资金正常使用。若因上述查封冻结造成发包人实际直接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限于发包人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包括发包人维权产生合理律师费、诉讼费；但损失总额不得超过当期被冻结资金金额。出现资金查封冻结情形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出具书面整改通知，给予承包人合理期限完成解冻、消除资金障碍；期限届满仍无法解封、严重影响工程持续施工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于本项目发包人、承包人、属地银行三方需要签订资金监管协议并开设相关资金监管账户，故合同价款需支付至承包人

在当地开设的三方监管账户。

10.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最迟开工时间 2026 年 8 月 15 日),
工期为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量。

11. 本合同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
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2. 合同的送达

发包人确认以下送达信息无误:

发包人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城北西路 233 号

发包人收件人: 梁汉音

发包人收件人电话: 18077883437

承包人确认以下送达信息无误:

承包人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39 号新发展大厦第十三层

承包人收件人: 游中玲

承包人电话: 19376369795

双方可以采用邮政特快专递或顺丰速递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
资料等文件通过上述送达信息进行送达, 文件交寄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一
方如迁址、变更联系人或者变更电话,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13. 本合同书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
决; 如未能达成一致, 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按
下列方式解决:

(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诉讼。

(2) 诉讼机构名称: 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14.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合同的组成
部分。

15. 本合同书一式八份, 正本四份, 副本四份, 发包人、承包人各执
两正两副。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化公路养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联系电话: 0771-5812185

联系人: 梁汉音

联系电子邮箱: dahuaylg@126.com

单位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城北西路 233 号

邮政编码: 530800

开户行: 农行大化支行营业室

开户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化公路养护中心

开户账号: 205361010400244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 12450000499698216x

签订日期: 2016 年 7 月 21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大化公路养护中心 4 楼会议室

承包人: 广西路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联系电话: 0771-3383556

联系人: 游中桢

联系电子邮箱:

guangxiluchan@126.com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39 号新发展大厦第十三层

邮政编码: 530022

开户行: (以第三方监管账户为准)

开户名称: (以第三方监管账户为准)

开户账号: (以第三方监管账户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 91450100MA5P XKUN2M

签订日期: 2016 年 7 月 21 日

二、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化公路养护中心 2026 年 G355 大化百闷至都阳

(K2024+500-K2038+800) 普通国道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项目法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化公路养护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广西路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化公路养护中心 2026 年 G355 大化百闷至都阳 (K2024+500-K2038+800) 普通国道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双方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

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

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化公路养护中心 2026 年 G355 大化百闷至都阳 (K2024+500-K2038+800) 普通国道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书一式八份，正本四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两份，副本两份。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化公路养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联系电话：0771-5812185

联系人：梁汉音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城北西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30800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承包人：广西路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联系电话：0771-3383556

联系人：游中玲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39 号新发展大厦第十三层

邮政编码：530022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三、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化公路养护中心 2026 年 G355 大化百闷至都阳 (K2024+500-K2038+800) 普通国道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化公路养护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广西路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同时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工程机械操作、工程机械驾驶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

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安全生产严格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达标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书一式八份，正本四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两份，副本两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化公路养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联系电话：0771-5812185

联系人：梁汉音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城北西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30800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承包人：广西路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联系电话：0771-3383556

联系人：游中玲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39 号新发展大厦第十三层

邮政编码：530022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四、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广西路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经评定，项目编号为 GXZC2026-C2-001825-DRZX 采购文件中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化公路养护中心 2026 年 G355 大化百闷至都阳（K2024+500-K2038+800）普通国道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项目，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其中标（成交）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成交单位	广西路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成交金额	叁佰贰拾叁万零柒佰壹拾陆元整（¥3230716.00 元）
3	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 12 月前完成所有工作量
4	质 量	达到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	项目经理	姓名：韦富耀 执业证书信息：桂 245242400261
6	采购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化公路养护中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梁工

电话：0778-5812185

代理机构联系人：黄芳玲

电话：0778-2259866

广西东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 日

